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170019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海南橡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南橡胶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暂行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就鉴证对象的相关信息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海南橡胶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海南橡胶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投资收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2007〕3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橡胶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连同审计报告作为海南橡胶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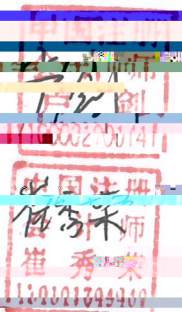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一列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392,866.00元。扣除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205,866,300.00元后，余额1,530,270,300.00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530,270,300.00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证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4,722,3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307.14元。该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字（2010）0107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2,024.70万元，累计使用453,555.5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存余额5,000.43万元存在5,000.43万元的差额，该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5,800.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1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大南支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垦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垦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公司规范管理以定期有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公司规范管理以定期有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010241340	30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442510162100000593	300,000,000.00		已销户
农行海口星洲支行	100001010000201	1,102,273,700.00		已销户
中行海口金垦支行	2603257689667	900,000,000.00		已销户
工行海口市海秀支行	2201021029200106808	9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4,502,273,7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在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种植及当年打药总量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4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6年实施，项目建设期由10年调整为12年，同时调整了投资单价，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223,310万元，其中10年的投资调整为74,15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010万元（含防雨帽和气刺割胶项目转移的剩余资金5,346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情况经公司201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使用募投资金1,956.97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结算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9,178.18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106.42%。

B、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起该项目正式投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使用募集资金67.73万元，主要是支付工程质保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20.88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92.10%。项目投产后提高了公司种苗基地的生产能力和橡胶种苗质量，2016年生产优质种苗243万株，累计生产优质种苗4,111.4万株。种苗生产量低于预期，主要是因泰国更新种植计划调整，以及胶价持续低迷，种植规模减少，种苗需求量不足。

C、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D、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2,024.70万元，累计使

用 453,555.56 万元（含 5,800.43 万元存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 2012 年新增募集资金投向的“防雨棚推广”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到期后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共 3,510 万元全部转投入“胶园更新修建道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表 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